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管研所 EMBA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112年12月19日112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高階管理與企業負責人組/智能科技管理組

第一條 專業選修科目：(詳如附件)

EMBA在職專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學生至少需修習其中三科以上：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商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如商請兩位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其中一位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三條 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碩士論文印刷本經由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相似度小於百分之二十的證明文件(不含參考文獻)，始得辦理離校。

第四條 其餘規定依「EMBA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辦理。

**管研所專業選修
課程附件**

專業選修科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高階管理與企業負責人組 核心課程 (選三)	MG7401	財務決策分析與數位金融 (3)
	MG5476	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 (3)
	MG7407	競爭優勢與創新策略
	MG7408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
	MG7409	談判理論與實務 (2)
	MG7406	創業與投資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智能科技管理組 核心課程 (選三)	MG7412	高科技產業策略與分析 (3)
	MG7300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MG7304	數位商業與行銷 (3)
	MG6900	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應用 (3)
	MG6406	智慧製造與營運 (3)
	MG6110	設計思考 (3)